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42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糧吉、伊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598元，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㈡、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

㈢、以書狀陳明請求被告伊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與被告李糧吉連帶賠償之法律依據。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語柔